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1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另行明確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認購股份1.08港元之認購價成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4,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334,540,000港元。

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認購人並無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該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熊敏 (附註1)	2,011,440,000	64.47	2,011,440,000	58.64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310,000,000	9.04
其他公眾股東	1,108,560,000	35.53	1,108,560,000	32.32
	<u>3,120,000,000</u>	<u>100.00</u>	<u>3,4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1,300,000,000股股份由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則由Crown Landmark Fund L.P.全資擁有，而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Crown International**」）為Crown Landmark Fund L.P.合夥商行中之唯一合夥人。Crown International由熊敏女士（前稱熊淑敏）（「熊女士」）獨資擁有之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另外711,440,000股股份由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故上表之總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